

达川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勘 测 设 计 合 同 书

发包人（盖章）：达州市达川区土肥站

设计人（盖章）：四川飞凡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达州市达川区土肥站

设计人（全称）：四川飞凡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达川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达川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达市农函（2024）146 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拟建设高标准农田 6 万亩（其中：新建 3.5 万亩，改造提升 2.5 万亩）的勘测设计。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涉及平滩镇碑垭口村、定龙村、金鼓村、平滩社区、石峰村、水桐坝村，景市镇白阳坝村、茶园寺村、洞山寺村、高板桥村、高庙村、拱桥坝村、团田坝村、文家场村、胭脂湖村、一佛村、皂角村，明月江街道毕云村、红岩村、新学村，管村镇万祝村、二尖村、金窝村、罗坪村、金檀社区、杨岩村、户坪村、剪刀村、阳岭村、寨坝村、界牌村，大堰镇铁山村、卢岗村，赵固镇茶岩村、水文村共 6 个乡镇 35 个村。

5.工程投资估算：19750 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勘察与设计同时进行，总周期 30 个日历天，竣工验收通过结束后续服务。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达市农函（2024）146 号批复文件的所有工程内容。

2.工程设计阶段：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勘测、测量、设计，实施方案编制、概算书、勘测定界图、勘测定界报告、规划图、单项工程设计图册、项目变更方案、项目竣工复测、上图入库、耕地进出平衡等工作。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勘测、测量、设计，实施方案编制、概算书、勘测定界图、勘测定界报告、规划图、单项工程设计图册、项目变更方案、项目竣工复测、上图入库、耕地进出平衡、全国农田监管平台信息录入

等工作。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6 月。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7 月。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签约合同价为：¥ 3082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捌万贰仟捌佰元整），其中，勘测费用为：¥ 1377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设计费用为：¥ 170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万伍仟元整）。

工程勘测费，其付款方式，按 5:5 的比例实行分期支付，第一次付款：经达州市农业农村局评审修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50%，即 ¥ 6889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第二次付款：通过财政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50%，即 ¥ 6889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

工程设计费，其付款方式按 5:3:2 的比例分期支付，第一次付款：经达州市农业农村局评审修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50%，即 ¥ 85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第二次付款：工程完工通过初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30%，即 ¥ 511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第三次付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20%，即 ¥ 34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壹仟元整）。

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票据，若未按时提供增值税票据，导致发包人付款延迟，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递交比例：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递交形式：专业担保公司保函。

递交要求：须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日历天内递交至发包人。

注：现金担保必须通过设计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银行保函担保应符合相关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六、服务要求及质量标准和成果要求

（一）服务要求：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勘测、测量、设计，实施方案编制、概算书、勘测定界图、勘测定界报告、规划图、单项工程设计图册、项目变更方案、项目竣工复测、上图入库、耕地进出平衡、全国农田监管平台信息录入等工作。

1.完成项目勘测、设计

提供土地清理。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规定完成项目区土地清查工作，对土地合理使用情况进行摸底登记工调查，全面调查分析项目区基本农田建设现状。

进行项目测绘：对项目区进行实地踏勘、测绘，详细了解项目区内的地形地貌、基础设施条件（包括交通条件、水源条件、水利设施条件等）、土壤、植被等；了解当地群众的种植习惯及种植作物类型；了解项目区周边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要道路、与项目区相衔接的水系走向等。进行规划设计：按照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设计规范等有关技术要求，编制设计方案和绘制项目图纸。

2.施工设计出图

包括①项目区位置图，②项目区现状图，③项目建设布局图，④典型工程平面、立面、剖面图，⑤施工图。各项措施与项目区现状基础设施应相衔接，列表简要说明主要工程要素。工程规划要详细测量，设计图纸符合相应的图件制作规范。

3.完成项目概算编制

按要求编写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概算方案。

注：以上资料提供电子文档资料一套，纸质设计资料一式五份。

（二）其他要求

1.根据现状、相关部门要求及国家现行规范进行设计；在设计开展前应与发包人详细确认和沟通具体有关设计事宜，设计方案须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并完成详细符合标准的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出图时间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2.在施工图设计完成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施工图纸审查。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设计人提供周期性的工地建设视察，审查工程建设质量、进度，协助发包人确认工程建造是否符合施工文件设计方面的要求，参加定

期的工程会谈、解答与施工文件相关的问题。

4.设计人应指派有资格的专业代表，及时解决工程现场的设计问题。

5.在后期施工建设过程中，如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区地址、工程内容发生变更，需配合发包人提供相应变更资料。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测设计服务。

3.设计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设计人按照本合同向发包人提供方案、报告、图纸等服务成果，在发包人支付相应款项后，则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授权，设计人不得对外泄露。

5.因履行本合同，由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全部资料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授权，设计人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达州市达川区土肥站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肆份。



发包人：达州市达川区土肥站

(盖章)



设计人：四川飞凡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2511421452355371Y 组织机构代码：91510104MA6CR7BM57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达川区金丝街24号(土肥站)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华兴正街35-61号1

栋1单元11层1102号

邮政编码：635000

邮政编码：610011

电 话：0818-3185800

电 话：1862804977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达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

都春熙路支行

银行账号：130650781570

银行账号：22802601040008331

时间：2015年6月27日

时间：2015年6月27日